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63220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以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教訓輔三合一理念，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
- 二、建立學生憂鬱與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傷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三、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
- 四、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培養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問題的敏察度，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處置技巧，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參、三級預防的概念：

- 一、初級預防機制：訂定全體學生預防性、發展性的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活動。
- 二、次級預防機制：高危險群個案之篩選、轉介評估與輔導。
- 三、三級預防機制：於校園重大危機事故(如死亡事件)發生時，結合社區醫療資源進行危機處理。

肆、工作內涵：

- 一、建立並落實校園憂鬱與自傷危機應變機制，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傷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校內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校外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落實自我傷害學生防治工作。(附件一：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處室分工)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能培養出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1. 強化教師之問題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2. 擬定並執行教育與宣導措施
 - (1)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學科課程中
 - (2)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 (3)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3.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 (二)次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三)三級預防：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附件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1. 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知悉事件發生，應即依通報機制落實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2. 危機處理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相關人員包括：教、學、總、輔、圖之行政主管、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衛生組長、導師、護理師等共同組成，並請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處理事項包含：

(1)校內

- a. 當事人醫療處理
- b. 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 c.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 d. 當事人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
- e. 當事人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 f. 當事人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2)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警政人員、公益團體等。）

(3)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4)成立聯絡中心進行橫向聯繫，由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負責，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聯絡中心通報。

3. 後續追蹤

(1)事件之後續處理。

(2)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3)預防教育或轉介衛生、社政單位協助。

伍、本計劃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處室分工

負責單位	工作要點 (未特別標記者為初級預防)
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並召開校園危機小組委員會。 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3.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到校服務，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二級預防) 4. 遇危機發生時，負責媒體接觸並統一對外發言。(三級預防) 5. 結合本校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 2. 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認識自己，體認生命的神聖，進而珍惜生命，實現自我)。 3. 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4. 加強實驗教室安全教育，預防實驗室意外事件。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舉辦課程或演練使成員熟習危機防治與處理流程。 2. 發生危機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三級預防) 3. 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提供師生緊急聯繫管道資料，並宣導相關訊息。 4. 擬定校內危機之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5.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6.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二級預防)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 2.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3. 門禁管理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4. 加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5. 實驗教室安全設施設置、意外發生之處遇及協助。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透過校務會議宣導相關資訊，並舉辦相關主題之教師知能研習。 3. 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透過課程或活動進行心理健康相關態度之宣導。 4.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p>5.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練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分辨及危機管理知能。</p> <p>6. 舉辦親師座談會，宣導相關訊息</p> <p>7. 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對適應欠佳或有自我傷害之虞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二級預防)。</p> <p>8. 遇危機個案時，召開個案會議。(二級預防)</p>
圖書館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
導師	<p>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p> <p>2. 透過班會或適當時機實施生命教育。</p> <p>3. 留意學生日常狀況及出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老師保持密切聯繫。</p> <p>4. 提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即時通報轉介。</p> <p>5. 定期要求學生寫週記並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p>
任課教師	<p>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全校教職員工)</p> <p>2.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p> <p>3. 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p>

附件二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